

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3.12.16 第 28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9 第 28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何君先生浙江松陽人，中央軍校第 14 期畢業，畢生服務軍旅，歷任軍職，與黨與國，建樹良多。生平節儉，急公好義，尤其熱心教育事業。不幸於民國 67 年 8 月 2 日病逝臺北，因無親屬在臺，遺有土地及存款，其生前遺囑，託至友張九福先生將遺產變價，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，設置：「故何君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資紀念。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並嘉惠臺大學子，將轉為永續基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各院二年級以上在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暫訂為 11 名（每院 1 名）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約新台幣 1 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，1 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七、交繳證件：申請表 1 份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單 1 份、戶籍謄本 1 份、清寒證明書 1 份。
- 八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將本金新臺幣 100 萬元轉入永續基金專戶永不動用，本金戶與孳息戶則以活存方式於 104 學年度發畢後結案；如還有剩餘金額則併入永續基金專戶，每 3 年以永續基金孳息戶辦理發放。其審查核定後，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5 學年度實施；日後如須變更辦法，將提行政會議通過。